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84號

再 抗告 人　林淑美
劉秀芬
劉秀玲
劉秀娟
劉雅芳
劉明杰

共同代理人　邱子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5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該院114年度司拍字第605號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無非以：伊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相對人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再者，被繼承人○○○係擔任第三人○○○之一般保證人，基於保證責任之補充性，相對人應先就○○○之財產為執行，乃第一審法院未察，遽准予拍賣抵押物，實有違誤云云，為其論據。然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對原法院認定事實及取捨

證據之指摘，並就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之理由，泛言謂為違法，對於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並未具體表明。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相對人是否須先就○○○之財產執行無效果，始得對○○○之財產為執行，與其聲請拍賣抵押物，核屬二事，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寶堂（主筆）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